

最高法院111年1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更新)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備註
1	1月27日上午 9時30分 (原訂1月11 日上午9時30 分，改期)	民2庭	110年度台上字第50號	社團法人桃園縣原台灣美國無線公司員工關懷協會與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換證、 無法庭 直播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二、有關旁聽事宜，依 COVID-19 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